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進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相對人姓名為高進韋，抑或高進章？請具狀更正正確姓名。
- 三、提出聲證5分期付款協議書經相對人簽名或蓋章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